

目錄

< 健康校園政策 >

一、學生守則	
A. 校園生活	頁 2
B. 課堂秩序	頁 4
C. 待人接物	頁 5
D. 校外行為	頁 6
E. 校務要求	頁 7
F. 課室文化	頁 8
二、「遲到」及「請假」須知	頁 9
三、校服及儀容須知	頁 11
四、體育課堂須知	頁 15
五、使用醫療室須知	頁 16
六、圖書館規則	頁 16
七、走火警須知	頁 17
八、借用儲物櫃守則	頁 17
九、使用升降機守則	頁 18
十、家長簽名須知	頁 19
十一、學生相片須知	頁 19
十二、資訊科技應用懲處準則	頁 20

【健康校園政策】

- 一、共建和諧有序校園
- 二、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 三、發展關愛互助文化
- 四、建立正面的價值觀
- 五、培養健康生活習慣

為達到以上目標，請各同學自律及合作，遵守下列守則及須知，共同建立沐恩大家庭。

一、學生守則

A. 校園生活

1. 在週末下午或假期內，未經校方許可，學生不得返校。
2. 學生回校上課必須穿著整潔校服(詳細內容見校服須知)。
3. 學生必須盡其對學校、家長及自己之責任，準時出席所有課堂。遲到、早退、缺課均須遵照校方規定手續辦理(詳細內容見手冊及本備忘錄第二節)。
4. 當預備鐘聲響起，學生必須盡快前往有蓋操場集隊或返回課室上課。
5. 出席早會時必須端直站立並且安靜守規。
6. 學生須安靜進入禮堂，並按學號或老師指示端莊就坐，靜待聚會開始及留心聽講。
7. 遇有其他班別仍在上課或測驗考試時，同學須保持安靜，不作騷擾。
8. 中四及以上學生於自修課時，必須留在圖書館或其他樓層之指定地方溫習。

9. 所有學生一律不准進入教員室，學生若要見老師，可於教員室門外透過傳呼系統，禮貌地叫喚老師。
10. 學生於早上或午膳返校後不得擅自離校，如有需要，請先向訓輔處或校務處申報。
11. 午飯時間首四十分鐘，學生不准在課室及地下以外樓層逗留，直至下午1時25分，方可返回課室或圖書館。
12. 嚴禁在操場踢球、胡亂扣殺排球或爬牆拾球。
13. 下雨天或操場/球場地面濕滑時，學生應保護自己，停止一切球類或嬉戲活動。
14. 每天放學後，除被罰留堂或獲批准外，學生必須於下午四時前離開課室，但可在圖書館自修、參加活動或在操場打球至五時三十分。
15. 統測或考試前一週，學生需於放學後停止一切球類或嬉戲活動，努力預備考試。
16. 為安全計，學生應使用側門（行人通道）出入學校，避免使用大門口（車路）。
17. 為保障道路使用者之安全，禁止學生於學校門口直接橫過馬路。學生應使用校舍兩側位置之交通燈或安全島來往學校與大元邨。
18. 乘坐私家車回校之學生必須遵守交通規則，不得逆線駕駛至校門前停車；踏單車之學生不得於後座搭載乘客。所有單車須停泊在指定位置並鎖上，校內不准踏單車。
19. 學生只可在早會前、小息、午飯時間及放學後使用校內公共電話。
20.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必須小心保管，不得外露。同學須關上電源，並只可於午飯間之首四十分鐘內、放學後(包括補課、溫習班後)在關掉鈴聲狀態下使用。手提電話在校內只作聯絡通訊之用，其他內設功能、應用程式，除非得老師同意，否則一律禁止使用。

B. 課堂秩序

1. 學生必須攜帶能放入 A4 大小紙張的書包上學，並帶備上課所需之課本簿冊及其他指定用具，不許借用。唯統一測驗或考試期間可豁免攜帶書包，但手袋型書包則禁止。
2. 學生應將籃球、排球、西瓜波放置在指定儲物櫃內，不可帶進課室。
3. 學生可於早會前返回課室放置物品，但必須於七時五十分前離開課室往有蓋操場集隊，預備早會。唯測驗週及考試期間，同學均禁止在早會前返回課室。
4. 早會後學生應按指示，有秩序地返回自己的課室，除得到老師批准或指示，學生不可中途離隊。返回課室後須即時繳交功課、處理班務或閱讀書本。
5. 未經批准下，學生不得進入別班課室或在其他樓層逗留。
6. 上課預備鐘聲響起後，學生必須盡快返回課室或到指定課室，在自己座位上安頓下來；上課鐘聲響起後應安靜等候上課。
7. 凡於上課鐘聲響起後才到達課室的學生，應在課室門外站立，直至任教老師進入課室為止（持有「准許遲入課室紙」的同學除外）。
8. 學生不得擅自進入實驗室或特別室，老師未到達前，學生應在課室外列隊安靜等候。
9. 學生不得在課室、走廊或樓梯上奔跑、追逐玩耍、嬉戲、飲食或大聲喧嘩，破壞學校秩序。
10. 學生座位編定後不得擅自更改。
11. 上課及下課時學生必須起立向老師敬禮，並先讓老師離開課室。
12. 所有學生在轉堂時均不得擅離課室及高聲談話。轉堂時同學均禁止前往洗手間，如有需要須先得老師准許。

13. 建立課室文化。下課後值日生應主動清潔黑板及執拾整理課室公共位置如儲物櫃上、教師桌等；其他學生應處理個人物品預備下一節課。非上課用品，如水樽、梳子、手提電風扇等不可放在枱面上，影響學習氣氛。
14. 學生應保持抽屜整齊清潔。放學後，書本及個人物品只可留在儲物櫃內，課室其他地方不得存放任何物品。學生應協助執拾座位附近垃圾，並盡快離開，以便校方清潔。

C. 待人接物

1. 學生在上課、早會及週會時必須專心，不應談話、飲食、閱讀其他書籍或預備其他科目的功課，並應保持端正的坐姿或合宜的站立姿勢。全情投入、留心聽講、尊重講員，不可閉目養神。禱告時，應尊重別人的信仰，切勿發出聲音，以免騷擾別人。
2. 學生必須尊敬本校師長及職員，與人合作，服從指導。
3. 學生對待同學須友善有禮，不應有粗言穢語或粗暴行為。
4. 與同學(無論異性及同性)應保持合宜的舉止，彼此尊重，避免單獨相處一室，更不應有親暱之行為。
5. 學生被傳召時必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見老師或其他職員。
6. 學生應對領袖生及班長有禮貌，以合作態度服從指示。
7. 學生若有犯錯應勇於面對過失，冷靜交代，保持禮貌，避免不必要的衝突。
8. 學生應愛護學校，維護校譽，勇敢舉報同學在校內或校外之不良行為，不應知情不報。
9. 學生應積極參與校內活動，凡已報名的學生，務必完成責任，出席或參與該項活動。
10. 學生在處理文件、完成功課、測驗或考試，不得有不誠實行為。
11. 學生須尊重同學的物件，不得擅取或毀壞。
12. 學生於校務處或小食部購物時應遵守秩序。

13. 學生應保持校園清潔及愛護學校公物，不應擅自移動或毀壞。不應塗污或劃花書桌、玻璃窗、黑板、壁報等，或在牆壁上塗鴉。若發現公物受損應立刻通知校務處跟進。
14. 使用洗手間時，學生應保持公德心，為其他使用者的需要設想，顧及他人，盡公民責任。
15. 學生只限在有蓋操場、摩登涼亭、石枱範圍及操場上長椅附近飲食。用膳後，同學應把用完之碗筷放回指定地點，並自行負責用膳後清潔工作。同學不准攜帶食物或飲品返回課室或進食。在課室內只可飲用清水。
16. 遵守課堂秩序，得老師批准方可在上課時飲水。
17. 校園內外嚴禁學生吃口香糖、吸煙、賭博、飲酒、盜竊，進行其他不良或違法之行為。
18. 除應帶之課本及文具外，學生不得攜帶及使用任何利器、玩具、電子遊戲機、意識不良之物品，或其他不必要物件，如娛樂雜誌、漫畫或遊戲卡等。

D. 校外行為

1. 無論於午飯時段、放學後及離校前，學生必須先整理校服儀容，於街上仍須保持校服整齊，尊重自己及保護校譽。
2. 學生除在校內遵守規則外，在校外應遵守香港之法律，謹言慎行，以免有損人格及校譽。
3. 學生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購物時必須排隊守規，待人有禮。在公眾場所不應喧嘩或行為不檢。
4. 當途人需要幫助時，學生應伸出援手，但必須考慮個人安全和能力。
5. 學生應愛惜自己，放學後不應進入電子遊戲機中心、桌球室、保齡球場或網吧等品流複雜的地方，應盡早回家。經常流連商場也是不恰當的活動。

6. 結交朋友時，應格外小心，不應與壞份子、黑社會人物交往，更不可參與非法組織，甚至糾黨在校外集結。
7. 所有人士，包括校友、家長、學生等，在未經校方同意下，不得以學校名義成立任何組織，並於校內宣揚信息、派發單張作宣傳、呼籲，或籌辦/推廣活動、招募成員及籌款等。
8. 在未經校方同意下，任何人士不得引入其他團體組織進入校內，並宣揚信息、派發單張、籌辦及推廣活動、招募成員及籌款等。
9. 應遵守法律，更因「沐恩人」身份尊重辦學團體的宗旨及信念，努力配合學校推行的政策措施。

E. 校務要求

1. 學生與學校一切往來文件必須以深藍或黑色 原子筆 書寫。
2. 學生須留心學校通告及手冊內之紀錄，並通知家長閱讀電子通告及將手冊或紙本通告轉呈家長；家長於通告或手冊上簽名時，以手冊首頁之家長樣式為依據。
3. 學生須準時遞交通告及手冊，並將手冊妥為保存及每日攜帶返校。手冊應用本校派發之包書膠包妥，以端正字體填寫手冊上的資料，切勿塗花或更改手冊內容，如有遺失，會被記警告乙個。凡遺失或損毀手冊的同學，應盡快向訓輔處報告，並補辦一切有關手續。
4. 遺失或拾獲任何物品，應向校務處報告。學生不宜攜帶貴重物品回校，並妥善保管自己的財物，如銀包、手機、校服等，若有遺失應向校務處報告備案，以便學校跟進。
5. 學生在未得到學校批准前，不得張貼文章、海報、印製刊物或集會。非法及政治性之活動，尤在嚴禁之列。

F. 課室文化

課室文化齊建立 理想學習同締造

同學於每一節跟老師行禮前，須先檢查以下六項事情，表現令人滿意，老師才開始敬禮及授課。

Please **DOUBLE** check:

- | | |
|------------------|-------------------|
| D - Desk: | 教師桌是否整潔？學生書桌是否整齊？ |
| O - Objects: | 同學是否已準備好該節的課本及用具？ |
| U - Uniform: | 同學的校服是否整齊？ |
| B - Blackboard: | 黑板是否已抹好？ |
| L - Litter: | 地上是否有廢紙？ |
| E - Environment: | 整體課室環境你感滿意嗎？ |

同學的責任：

- **所有同學**應負責自己座位範圍的清潔，包括處理該範圍內的廢紙，放學後須清理所有桌旁內外的雜物，不可留下。
- **值日生**應負責於每一節下課後，立即抹淨黑板，以方便下一節老師上課。值日生亦應負責課室內同學座位範圍以外地方的整潔，包括教師桌、黑板前、廢紙箱附近範圍及儲物櫃上的整潔。

註：班主任應編定每日**值日生**的當值安排；

班長亦應於早上把當值同學之學號寫於黑板上。

二、學生「遲到」及「請假」須知：

A. 遲到

1. 當鐘聲響起，未入校門者均作遲到計算。
2. 遲到者必須在校務處用「**學生證**」登記遲到個人資料，然後於有蓋操場後方或教職員洗手間外站立。直至早會結束後，方可跟隨最後一班排隊上課室(或有其他跟進處理)。
3. 凡遲到的同學，必須往校務處登記，取得「遲到紀錄紙」後，才往課室上課。
4. 凡於上午八時十五分後至第二堂完結前或下午上課鐘響起後遲到的學生，須由家長填寫學生手冊第 34 頁「遲到或請假通知」，由學生於翌日交校務處解釋遲到原因，解釋不合理者，作走堂/曠課論。
5. 凡於第二堂完結後才返校者，均作請假半天處理，家長須填寫手冊第 34 頁「遲到或請假通知」，由學生於翌日交校務處補辦請假手續。
6. 如學生因特殊而合理的理由遲到，家長可填寫手冊第 37 頁「學生家長致學校通訊欄」，向校方申請豁免計算，由訓輔處審批。
7. 如手冊因事暫存於校務處，學生可前往校務處領取「學生遲到解釋通知書」，以代替手冊作遲到解釋。

B. 請假

1. 一般事假例如舞蹈考試、琴試、覆診等（須出示有效證明）均須填寫手冊「遲到或請假通知」，並於三個上課日前向校方申請。補習、旅遊或探親不包括在事假理由內，學校有權不予批准。
2. 因病或突發事件而請假的學生，家長須於當日早上 9:00 前致電回校請假，然後填寫手冊第 34 頁「遲到或請假通知」，由學生於復課日交校務處補辦請假手續。
3. 未有致電回校請假的同學，在辦理請假手續時須連同家長解釋信，說明未能致電原因。
4. 病假超過一日須呈交醫生紙證明；如校方要求，即使請假一日，學生亦須呈交醫生證明文件。
5. 測驗或考試期間之病假申請，必須具醫生證明文件，方可獲科任老師評估缺考科卷的分數，其他缺考原因將不予接受，評為零分。校方不設補考。
6. 請假計算辦法：
 - (1) 全日：指全日缺席者；
 - (2) 半日：凡缺席三至八堂（即上課最多六堂至最少一堂者）
 - (3) 請堂：指缺席一至二堂；
7. 若請假或請堂之理由與本校有直接關連，則由負責老師向校方呈報，不計算入缺席日數。
8. 凡請假理由不充分者，會被記警告或缺點；無故缺席則作曠課論，每日記缺點乙個。
9. 如手冊因事暫存於校務處，學生可於校務處領取「學生事假通知書」或「學生病假通知書」代替學生手冊辦理請假手續。

三、校服及儀容須知

A. 校服：

1. 夏季：

中一至中六男生：

短袖白恤衫無摺或任何通花暗條(無袋蓋及領鈕，左襟單一明袋配以夏季校徽)；內加純白背心或短袖內衣(內衣衫領不可外露)。

初中：無褶直腳黑條子長褲(普通西褲款式)；

高中：無褶直腳灰長褲(普通西褲款式)；

黑皮帶；皮帶扣不可有任何過大、誇張或標奇立異的徽號。

中一至中三女生：

白布連身工字褶裙，領邊、袖口及腰間鑲紅邊；結紅色領帶佩戴金屬校章於正中，衣裙長度須蓋過半膝。如校裙並無連身襯裙，則須夾裡內加白色襯裙及襯衣(內衣)。

中四至中六女生：

短袖平腳白色連原身呔恤衫(不束腰)、呔正中須佩戴金屬校章。恤衫必須加穿白色內衣；裹紅色 A 字褶半截裙，裙長度須蓋過半膝，兩邊附插袋。

2. 冬季：

中一至中六男生：

長袖白恤衫結綠色間條校呔(初中)或金色間條校呔(高中)；

無摺或通花暗條(無袋蓋及領鈕，左襟單一明袋配以夏季校徽)；

紅色西裝領對胸配金鈕絨校褸，並配以冬季校徽於校褸左襟袋；

無褶直腳黑長褲(普通西褲式)；黑皮帶，皮帶扣不可有任何過大、誇張或標奇立異的徽號。

中一至中三女生：

長袖白恤衫結校呔(恤衫內必須加穿白色內衣)，外加格仔背心連身工字褶裙，裙長須蓋過半膝。紅色杏領對胸配金鈕絨校褸，並佩冬季校徽於左襟袋。

中四至中六女生：

長袖白恤衫結校呔(恤衫內必須加穿白色內衣)，下身配格仔 A 字褶半截裙，裙長須蓋過半膝。紅色杏領對胸配金鈕絨校褸，左襟袋佩冬季校徽。

B. 運動服：

男女生上體育課或運動活動時穿著指定運動服飾。

1. 夏季：穿著所屬社之「短袖運動衫及深藍色短運動褲」。
2. 冬季：在冬季運動套裝內穿著夏季運動T恤。
3. 穿著白襪(夏天)/ 灰襪(冬天)及以白色為主色之運動鞋。

C. 髮式：基本上以整齊及清潔為原則。

- 男生：
1. 長度：髮腳不許長及衫領頂端，留海不可過眉，耳旁髮長不得蓋過耳朵之一半。
 2. 樣式：不得染髮及電髮，不可標奇立異，禁斜陰、雙層修剪髮型或長短差異太大之髮型（兩邊不可剃青）。不得留鬍鬚。

- 女生：
1. 長度：留海不可過眉，頭髮長及肩者要以簡單方法全部束起，需要時用髮夾令儀容雅觀、整潔。
 2. 樣式：不得染髮。束髮所用髮飾以簡單樸素為主，顏色只准單一淨色：紅、白、灰或黑。

D. 鞋、襪：

1. 鞋：圓頭矮跟（約 1.5~2.5 厘米）黑皮鞋，普通學生款式。尖頭、狹皮、漆皮面及過份軟身等類型均不適宜。鞋面應蓋過襪之大部份，如有橫帶，應粗於 0.5 厘米或以上。鞋筒不得高及足踝，鞋身不准有飾物、花紋、圖案；鞋上非飾物之金屬扣不應過大、誇張或標奇立異，所有鞋身縫線必須為黑色。
2. 襪：男生— 純白色(夏天)，純灰色(冬天)無牌子、無圖案之短襪，蓋足踝，襪筒長度須蓋過足踝接近小腿。

女生— 夏天穿無印花純白短襪，長度須蓋過足踝接近小腿。
冬天穿無印花之純灰長襪，蓋小腿，長度須及小腿一半或以上，針孔不宜過大。

E. 飾物：

1. 所有學生除手錶外，不准配戴飾物，禁止一切指環、手鍊或頸鍊等。
2. 學生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指甲油，不得使用唇彩(油)、有色之潤唇膏或化妝。
3. 手錶、書包、眼鏡款式以簡單樸素為主，不應標奇立異，或過份裝飾，顏色不得過份鮮艷。書包以能放 A4 大小書籍為準，禁手袋型書包。

F. 特殊情況處理：

1. 穿著夏季校服的季節：

初中女生在夏季時(任何溫度下)可加穿校方指定之中袖全棉開胸外套。當環境在氣溫 25 度或以下時，同學方可於校服外加穿校方指定之杏領冷背心或長袖冷毛衣 (初中同學穿紅色，高中同學穿灰色)。

2. 穿著冬季校服的季節：

天氣寒冷時，學生可穿戴淨紅、白、灰或黑色之冷頸巾、手襪。

如氣溫驟降至全港攝氏**十四度(大埔區十二度)**或以下，或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時(以當日早上七時天文台或於電視台公佈之天氣報告為準)，同學可改穿淨黑色(不連帽)之外褸替代校褸。同時女生可改穿全套冬季運動套裝內穿著夏季運動 T 恤替代恤衫及校裙，另改穿運動鞋。如溫度於八度或以下，同學可因應個人需要穿便服*或校服回校上課。

*穿便服務必戴上學生掛證，並須遵從便服樣式指引(見第 8 點)

3. 校褸是整齊冬季校服之一部份，除特定日子可免穿校褸外，其他穿著冬季校服期內，同學必須穿校褸回校。**在**已穿上校褸時，才可在校褸內加穿雙重冷外套。

4 夏季時，同學可選擇改穿校方指定全套夏季運動服，或穿校方指定之球衣離校。感恩日後，若當天有體育課，同學可改穿全套冬季運動套裝內穿著夏季運動 T 恤，配穿運動鞋回校上課及離校。

5. 女生於游泳課後，若頭髮仍未乾透，只可在課室內不用束髮。

6. 凡校服或儀容不符或不整潔之學生，校方會待其有改善至合乎標準，才容許該生返校或復課。

7. 非上課日，如星期六或學校假期，同學回校及離校衣著儀容均須按上述之校服要求。獲准穿著便服回校之學生，必須將校方指定之學生證件套掛於頸上，服飾應以樸素端莊為主，儀容、髮式及所佩戴之飾物須與校規相同。

8. 便服要求：

上身	有袖 T 恤/恤衫/冷衫/外褸 (禁:背心、吊帶衫裙)
下身	長褲(長度以蓋過足踝為準)或女同學可選擇及膝裙 禁：短褲、緊身貼身褲、三個骨長度褲及短裙
鞋	(有襪)皮鞋/運動鞋/輕便鞋(禁：涼鞋/拖鞋/任何長度之皮靴)
其他	宜簡單樸素，禁破爛 / 暴露的衣服，誇張的打扮也不合宜。太陽眼鏡或帽子視乎情況/由老師決定

G. 校服須知附件：同學經常自我檢查校服儀容，做個醒目健康的中學生。

對學生校服和儀容的要求：**整齊、清潔、樸素**

校服	男生	女生
恤衫、裙、褲	● 校徽牢固地縫在恤衫上 ● 束妥恤衫見皮帶 ● 內衣(白色及不外露) ● 褲腳闊不可多於 50 厘米 ● 褲色深淺須符合學校之要求	● 裙長度須蓋過半膝 ● 在校裙外應見到整條領呔並清楚展示校徽 ● 底裙/內衣(不外露及不見顏色)
	● 燙平燙直不起皺	
冷毛衣(外套)	不可破爛或不稱身:大跌膊、太鬆、袖太長、低於臀部(上下身比例為 1:1)	
鞋	● 圓頭矮跟黑皮鞋(禁運動鞋款或輕便鞋款) ● 尖頭、犛皮、漆皮面及過份軟身等類型均不適宜	● 款式必須為圓頭矮跟(約 1.5~2.5 厘米)黑皮鞋。尖頭、犛皮、漆皮面及過份軟身等類型均不適宜 ● 鞋面或原有受力之橫帶(應粗於 0.5 厘米或以上)必須蓋過襪之大部份(一半以上)
	● 不破損、要擦亮	
襪	● 沒有牌子，無印花。禁毛巾襪、船襪或明顯「花紋」或「坑紋」，「針孔」不宜過大，以樸素為主 ● 同學穿襪時須拉直襪子，緊貼腳部	
頭髮	● 不可電髮 ● 嚴禁亂草頭、龍珠頭、雙層修剪髮型或長短差異太大之髮型(兩邊不可刮青) ● 髮腳不可長及衫領頂端，留海不可過眉。兩鬢直梳時，不得長過耳珠一半	● 長髮者須束辮，見到整個面部(束髮之絲帶或髮夾，只准單一淨色：紅、白、灰或黑) ● 辮子須端莊整齊(馬尾須置中，孖辮要對齊，但須貼服不誇張) ● 額上留海長度不得長逾眼眉 ● 電髮者應經常保持端莊整齊
	● 不准染髮(保持天生髮色)、不准怪異或令頭髮有濕亮的感覺 ● 禁用「髮泥」或「啫喱膏」等顯著的髮型處理用品 ● 應貼服而不鬆散、不凌亂或不豎起	
飾物	● 女同學可在耳珠位置使用透明無色短耳針(不附耳托)、左右各一隻 ● 頭飾顏色只限單一「實」色(不可漸變) ● 若為辨識，書包上只容許扣上一件不大於一個拳頭大小的物件	
眼鏡款式	● 款式樸實、不誇張、材料不限，全透明玻璃鏡片 ● 鏡框及兩臂不宜過大或過粗(例：最闊位不宜大於 1 厘米)，亦不可有花紋及圖案或明顯/牌子式樣 ● 須選擇單一淨色鏡框，所有螢光、漸變色及過份光澤顏色：如白色、紅色等均一律禁止	

四、體育課堂須知：

1. 切勿攜帶大量金錢或貴重物品前往更衣室。上課前應先把銀包及手提電話妥為保存，如有遺失須自行負責。
2. 在更衣室時，須保持清潔及安靜。
3. 每次上課均須穿著校方規定之運動服裝及攜帶指定用具。
4. 以白色為主色之運動鞋(須避免深色及脫色之膠底)。
5. 各同學須把運動衫束入褲內，以保持整齊與士氣。
6. 請假應在上課前通知體育老師，遞交附家長簽名之手冊及請假信，並帶備運動服裝。
7. 欠帶體育服裝或不便上課同學，應在場觀察上課，並須寫觀察報告。
8. 上課前各同學須服從體育班長之口令及跟著做其所帶領之熱身運動。
9. 上課時，各同學須遵守老師的一切指示，以確保安全，並且不得高聲喧嘩及不可妨礙其他班級上課。
10. 任何器械、球類等體育用品，未經老師同意，不得擅自移動或攀登。下課後，須協助搬運體育器材。
11. 上課期間，要先得老師同意，方可離開上課之場地。
12. 若有同學在練習中受傷，其他同學應立刻通知老師。
13. 未經老師同意，不可擅自登上體育室閣樓，以策安全。

五、使用醫療室須知：

1. 學生若有不適，須由班長陪同往醫療室通知當值工友。
2. 因避免傳染疾病，建議學生在醫療室休息時佩戴口罩。
3. 醫療室內只作短暫休息之用，一課節後學生應返回課室上課，如使用醫療室逾兩節，將作缺課半日處理。如學生持久感到不適，應通知校務處，待校方聯絡家長後可回家或前往就醫。
4. 使用醫療室之學生均需登記，若無大礙，應請校工/校務處職員簽「准許遲入課室紙」返回課室，不得擅自離開。
5. 若無工友當值所有學生不得擅自進出醫療室及取用藥物。
6. 同學若在一個月內經常使用醫療室，校方將發信通知家長有關學生之健康狀況。

六、圖書館規則：

1. 學生不得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圖書館。
2. 學生應將書包及袋放置在圖書館的儲物櫃、架上或其他指定地方。
3. 學生不可在圖書館內嬉戲追逐，嚴禁使用手提電話。
4. 學生在圖書館內應保持肅靜，若經圖書館職員或老師警告後仍違反安靜守則者，將被逐令離開圖書館；屢犯者將被扣操行分。
5. 學生應愛護書籍，保持書本整齊清潔。
6. 未經辦理借閱手續，學生不得擅自帶走任何圖書館資源。
7. 學生不得擅自拿取影印紙張。
8. 不可借用他人學生證借書。
9. 學生須準時還書，逾期會受懲罰。
10. 凡離開圖書館必須將帶來之書籍、文具、書包等雜物攜帶離去，否則其物件可被扣留，並視乎個別情況予以處分。
11. 各同學使用圖書館內之電腦或其他資訊科技時，必須遵守資訊科技應用守則。
12. 圖書館負責老師有權隨時修訂此守則。

七、走火警須知：

1. 聞火警鐘時，不須收拾物品，但應迅速關窗及立即依指示路線單行排列前進往魚池旁集隊，離開課室時切勿爭先恐後。班長同時須攜帶教室日誌離開。
2. 最後離開的學生應關掉電源及課室大門。離開特別室前，各學生應將石油氣爐、本生燈及水喉等關掉方可離開。
3. 落樓梯時，樓上學生須讓樓下學生先行。
4. 抵達操場後應按指示單行依號數排列，班長將準確人數向當值老師報告。

八、借用儲物櫃守則：

1. 借用期以學校公佈為準。
2. 儲物櫃乃本校的物件，學生不得塗污或添加裝飾。如有損壞，應即通知學校及照價賠償。
3. 如儲物櫃櫃鎖由學生自行預備。學年終結或學生離校時應自行將鎖除去。
4. 不得將儲物櫃借予他人使用或與其他人共用。
5. 儲物櫃門應常鎖上。
6. 儲物櫃並非保安嚴密地方，故不應經常存放貴重物件。
7. 放學後，所有物品只能存放在儲物櫃內，不得存放在書桌抽屜、地上或掛在書桌旁。
8. 不應存放體育服裝及運動鞋在校，應帶回家清洗。
9. 儲物櫃只准在早會前、早上收功課、小息、午膳時間或放學後使用，如上課或轉堂期間須使用，要先獲老師批准。
10. 應按需要將書本、習作簿等帶回家溫習及做功課。
11. 放學後或放假期間，不得回校取用存放之物件。
12. 必須保持櫃內外整潔，不得塗污或張貼任何物件。
13. 如有違反此守則，校方會停止其使用權，並予以處分。
14. 凡毋須借用者，須與校務處聯絡，終止借用。

九、使用升降機守則：

1. 教職員及以下同學皆可使用升降機：
 - (1)當值領袖生及班長。
 - (2)因班務理由而有需要搬運重物之同學。
 - (3)身體明顯不適或身體狀況有明顯需要者。
 - (4)因身體狀況已向訓輔處申請使用升降機之同學
(持有黃色「暫准證」)。
2. 在使用升降機時，領袖生及班長須注意以下事項：
 - (1) 校服上必須掛上有關配章。
 - (2) 只可在辦公時段內使用，如：
 - (a) 領袖生或班長須即時向訓輔老師求助，處理學生問題；
 - (b) 領袖生或班長於上堂前回課室站崗；
 - (c) 領袖生或班長協助有需要的同學前往醫療室。
 - (3)其他時段，請使用樓梯上落。
3. 老師及學校員工有優先權使用升降機。
4. 在升降機內，不應高聲談話，注意合宜舉止，並主動跟別人打招呼。
5. 火警發生時，不可使用升降機。

十、家長簽名須知：

1. 在手冊家長簽名樣本上只可有：
 - a. 父親及母親（兩人或其中一人的簽署）。
 - b. 已授權之監護人（須向訓輔處遞交授權信）。
2. 因特殊緣故要用圖章者，須先向訓輔處申請及批准後方可使用。
3. 任何情況下，校方只接受由家長或監護人親筆簽署手冊內所認可之完整式樣，切忌任何簡寫、代簽或冒簽。
4. 若須簽名時，手冊內的所有家長簽名欄須逐項簽署，簽名式樣必須跟首頁樣本完全相同。
5. 如家長或監護人因事而未能依時辦妥簽名手續，學生須於限期內主動知會有關老師或訓輔處，另行商議處理辦法。
6. 學期終結，交回手冊時，所有未能依上述須知或依時簽妥手冊的同學，其所獲推薦的優點，將不予考慮，惟一切缺點依舊計算。

十一、學生相片須知（*學校不會接納不符合下列規定之相片）

1. 正面半身照。
2. 一吋半 × 二吋。
3. 背景顏色須依據校方指引，每年不同，色澤不宜過深。
4. 穿整齊校服（夏季—沒有冷外套、冬季—連校襖）、展露完整校徽或校章。
5. 頭髮式樣與校規相同（女生的兩鬢須在耳背後束好，辮子須垂放在肩背後）。
6. 不可佩戴飾物，而頭飾及眼鏡之款式須與校規相同。
7. 不可化妝（不得塗上唇膏或唇彩）。
8. 內衣領口不可外露（以不見內衣為準）

十二、資訊科技應用懲處準則

	所犯事項	操行分	其他處分
1.	攜帶飲品／食物進入電腦室	警告 → -1	
2.	未經老師批准使用電腦作娛樂用途／非學習用途	初犯：警告→ -3 再犯：-3	----- 禁止使用電腦 1 個月
3.	經老師／服務生勸喻後仍不登出電腦	初犯：警告 再犯：-1	----- 禁止使用電腦 1 個月
4.	霸佔座位，妨礙他人使用電腦	警告 → -1	
5.	浪費公物，如紙張、耗材等	警告 → -6	
6.	在電子媒介(如留言板、電郵等)使用污言穢語／誣衊語句	-1→ -10	禁止使用電腦 1 個月
7.	濫發電郵	警告 → -1	禁止使用電腦 1 個月
8.	瀏覽淫穢或不雅網頁	-1 → -20	禁止使用電腦 3 個月
9.	未經老師批准，在學校電腦上安裝／移除任何軟件	-1 → -10	禁止使用電腦 3 個月 (如引起其他破壞， 需按情況賠償)
10.	盜用他人帳戶	-1 → -20	禁止使用電腦 3 個月
11.	非法闖入學校的網絡系統 (hacking or cracking)	-3 → -10	禁止使用電腦 6 個月
12.	惡意毀壞電腦室內任何裝置	-1→ -10	禁止使用電腦 6 個月 並按情況賠償

備註： 警告是指在於學生手冊警告一欄記錄在案的違規事項，而非口頭警告。